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## 文件

宁科协发组字〔2019〕47号

## 关于选拔第四批“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 人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才办、科协，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企业（园区）科协，高校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和《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选拔第四批“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（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资格条件

第四批托举工程拟选拔 100 名左右人选，培养周期为 3 年，

按照每人3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资助。托举人选所在单位要按照不低于50%的比例配套培养资金。选拔资格条件为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忠诚干净担当，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；具有求实创新、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；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。

(二) 有一定的科研经历，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研发等工作。

(三) 年龄一般应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(四) 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至本科学历。

(五)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基础研究方面，参与或承担过地厅级以上自然科学、生命科学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和科研课题。

2. 在应用研究方面，参与或承担过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研发、推广和应用工作。

3. 在技术研发方面，参与或承担过关键技术、工艺操作性难题攻关工作。

已入选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、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等项目的人员，以及柔性引进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。

## 二、选拔工作程序

1. 推荐人选。各市推荐不多于5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不

多于3名，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推荐不多于5名，高校科协和设立分会的学会推荐不多于10名。被推荐人选须有1名本专业正高职称同行专家作为培养导师。

2. 形式审查。自治区科协收到《托举工程人选申报书》（含附件材料）后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退回。

3. 专家评审。按照理、工、农、医等学科，组织专家分组评审。评审主要依据候选人科研实力和科研潜力、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、发表科研论文、获奖情况、工作单位科研条件以及辅导老师科研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。

4. 确定人选。自治区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情况，结合产业、学科、地区布局，提出初步人选建议，提交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5. 社会公示。在宁夏科协网站对拟入选托举工程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接到举报并查实的，取消入选资格。

6. 公布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自治区人才办、自治区科协公布托举人选名单，颁发入选“托举工程”证书。自治区科协具体组织实施托举工程。

#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. 推荐书面材料（同时报电子版）请于2019年5月24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科协组织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表格请在宁夏科协网（<http://www.nxkx.org/>）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2. 须报送的材料为：《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申报书》一式 1 份；《基本情况表》一式 1 份；附件材料 1 份（须装订成册），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及著作，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，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，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，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等。其中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、论文、专著、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、科技奖项等均需要注明日期、等次、排名、类别等要素。

联系方式：李世林(0951)5085135      13895271235  
383744497@qq.com

地址邮编：银川市金凤区广场西路自治区科协组织部

附件：1. 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申报书  
2. 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基本情况表



## 附件 1



# 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书

人选姓名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\_\_\_\_\_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制

## 填写说明

1. 此表由申报人填报。
2. 填写本表前，请认真阅读申报资格条件。
3. 申请表填写需一式1份，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。
4. 本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详细填写，无此项内容则填“无”。
5. 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，电话等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。
6. 申报书要正反面打印。

## 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籍贯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学 历		学 位
参加工作 时间		专业技术职称 / 职业资格			
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本人联系电话		
所在单位人事(科研)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					
从事专业(一级学科)					
<b>教育经历(从大学填起,包括国外教育经历)</b>					
起止年月	学 校			专 业	
<b>主要专业工作经历(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)</b>		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	职 务		职 称

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				
起止年月	学术团体名称			职务
获奖和获基金资助情况				
年度	奖励种类	获奖(基金)项目名称	等次	排名
代表论文和著作				
题目	发表时间	刊物名称	国别	排名



个人专利				
专利名称	获得时间	专利类别 (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)	授权或登记	排名
科研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(限 500 字)				

正在(拟)从事的科研项目概况(限 500 字)



本人承诺	<p>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,无涉密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所在单位意见	<p>本单位郑重承诺: 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, 无涉密内容; 该同志政治表现、个人品行无不良反映, 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廉政规定的行为; 在宁夏缴纳社保或公积金; 入选托举工程后, 本单位将配套培养资金 1.5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推荐单位意见	<p>本单位郑重承诺: 该同志经本单位严格把关, 学风道德无不良反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注: 推荐单位指: 市、县(区)人才办、科协; 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; 高校科协; 企业(园区)科协。

附件 2

## 第四批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基本情况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从事专业	专业技术资格	最高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联系手机	简介(200字以内)	导师姓名	导师职称
												***, 男, 汉族, *年*月出生于*, 中共党员, 毕业于*大学*专业, *学历, *年*月参加工作, 现为*大学副教授。主要研究方向***; 主持省级*项目*个, 参与国家级*项目(排名*); 发表论文章*篇, 其中SCI收录*篇(排名*);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*项, 授权*项(排名*); 获*奖项(排名*); 科技成果转化**。		

